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犬隻管理準則草案

根據目前校內現況，並參酌各大專院校流浪犬管理策略，擬提出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犬隻管理準則如下：

1.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師生安全、環境衛生、防範疫情及尊重生命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校園內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，民眾攜帶犬隻，應依規定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3. 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內，違者報請壽豐鄉公所捕捉移置。
4. 校園內犬隻應予注射疫苗、絕育，並建檔及造冊，以監管犬隻行為。
5. 校園內犬隻應依其可親近程度，配戴不同顏色標記，以進行管理：

(一) 綠色：過去一年並無發生行為偏差，對人親     和

(二) 黃色：過去一年曾發生行為偏差，對人親和     ，但需多加注意

(三) 紅色：因疾病或行為偏差，需要接受安置隔離

1. 校園內除專責單位與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外，禁止餵食犬隻。
2. 建立認養平台與機制，鼓勵校內同仁與校外人士認養流浪犬隻。
3. 針對行為偏差或感染疫情的犬隻，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。若無法改善，則通報壽豐鄉公所捕捉移置。
4. 校園內犬隻異常行為，投訴處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 投訴人向總務處環保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

(二) 環保組連絡相關社團處理，必要時得通知壽豐鄉公所捕捉移置

(三) 環保組應於24小時之內，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

1. 為有效管理校內犬隻，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，對校園犬隻之照料，應配合本準則之規定，並與本校權責管理單位協調與合作。
2. 本管理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